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甄選成績必須達錄取標準 70 分，並依成績高低排序)。

三、 報名資格：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學歷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曾犯相關性平事件。

四、 工作內容：

(一) 住宿生作息管理與宿舍安全之維護。

(二) 住宿生生活、課業之輔導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 宿舍、餐廳及四周清潔維護。

(四) 向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交待學生偶發事件，並詳實填寫住宿生輔導員工作日誌。

(五) 協助校園整理及綠化美化工作。

(六) 辦理住宿生聯誼活動，定期召開住宿生會議。

(七) 寒暑假期間支援臨時交代事項。

(八) 支援學校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九) 本職務係以宿舍監護為主，倘日後已無宿舍監護之需求，則辦理其他行政事務戶臨時交辦事項。

(十) 其他交辦事項。

五、 工作地點：本校（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崑崙巷 62 號）。

六、 工作時間：

(一) 週日下午至週五上午，每日(次)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

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 每日(次)值勤時間自下午 17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30 分為原則，唯仍需要配合住宿學生實際生活作息調整。
- (三)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四)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七、 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4320 元。
- (二) 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 薪資於隔月 10 號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 (四) 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 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1 個月為試用期，期滿合格經簽准後再訂定年度契約，一年一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雇用。
- (二) 其餘解僱條件按勞基法辦理。

九、 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五)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賠償之請求。
- (六)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 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七)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六、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止。

七、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崑崙巷 62 號）

電話：(04) 2594-1512 分機 204 范主任

八、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 於上班日期間，本人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當場審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逾期不受理。

(二) 填寫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三)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切結書。

(四)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請由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教育局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時起，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

(二) 地點：本校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崑崙巷 62 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

(二) 面試。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 放榜：

1.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

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報到：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並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供查證。
- (二) 僱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試用期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僱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僱用，一年一僱，隔年續僱與否，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
- (三) 待遇採按月計支，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每月依本市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 身分證影本 2. ☐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本人簽章：_____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5、切結書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 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
- 三、 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此 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行政助理(學
生宿舍管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文件審核表

報名編號: _____。

一. 文件審核表

文 件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免 附
一般資格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結書。			
業務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簽 名：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文件審核表

報名編號: _____。

二、面試評分表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分 數
1. 履歷、經歷(工作經驗)	25%	
2. 體能狀況、應答禮儀與態度	25%	
3. 專長、訓練	25%	
4. 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25%	
總 分 (滿分 100 分)		
甄選委員簽章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學生宿舍管理員)甄選評分統計表

應試人員 甄選委員	1	2	3	4	5	6
甄選委員 1						
甄選委員 2						
甄選委員 3						
甄選委員 4						
甄選委員 5						
總分						
平均						
名次						

得分平均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